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以 2.2 元/股的协议价格，向符合监管要求的非关联第三方转让长江财富 10%股权（10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 220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此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报相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长江财富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份，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拟转让的长江财富股权不存在

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截至目前，长江财富各股东方基本情况如下：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742,467,678 元，注册地武汉。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上海和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0%）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本次公司转让持有长江财富股份的优先受让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底长江财富资产总额 26,573 万元，负债总额 6,337.11 万元，净资产 20,235.8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64.43 万元，营业利润 3,339.49 万元，净利润 3,113.78 万元。2016 年 3 月底，长江财富资产总额 27,004.78 万元，负债总额 6,008.02 万元，净资产 20,996.76 万元；

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1.93 万元，营业利润 967.49 万元，净利润 760.87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

长江财富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也经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类似业务，从整体业务发展布局考虑，公司拟转让长江财富10%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拟定转让价格高于公司入股平均价格，如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顺利实施，公司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长江财富财务报表
- 3、评估报告
-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